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99

###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松泰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  
莊國傑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楊耀忠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2/2041/99 III  
及LS52/99-00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載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的背景概要及立法建議。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條例草案的一般事宜提問，並邀請政府當局就有關提問作出回應。討論的要點撮錄於下文。

### 退休年齡及延任

4. 陳鑑林議員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即把資助學校的教師及校長的退休年齡定為60歲。但他詢問，如有關的校董會已向教育署署長提出延任的建議，而有關延任的最長合計期間不超過5個連續的學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在職的教師或校長繼續留任。

5.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條例草案建議的60歲退休年齡已根據《資助則例》沿用超過25年。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有關退休年齡的規定會納入《教育條例》(第279章)，並為有關的退休政策賦予法律依據。他強調，教育署署長在行使酌情權批准延任的申請時，會充分考慮校董會的建議。他指出，鑒於各校董會就作出建議所採取的準則或會有所不同，授權予教育署署長行使酌情權，可確保批准延任的標準公平及一致。他補充，在其他因素以外，考慮是否作出批核的主要準則，是取決於是否有適當的人選接替現職的教師及校長。

6. 陳鑑林議員指出，每一項申請均須獲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有關規定，或會令人覺得政府不信任校董會。他認為，有關的校董會在提出其建議前，應已考慮學校的利益，以及現職校長或教師的工作表現及其健康狀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給予校董會彈性，以便讓富經驗的教師及校長可繼續留任。他補充，與體力勞動工人不同，年屆60歲的教師及校長大部分均經驗豐富及能幹。硬性施行退休政策，只會導致健康良好的資深教師及校長被迫離職，繼而令教學質素受損。

7.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很多年屆60歲的教師及校長均壯健能幹，並可繼續為教育作出貢獻，政府對於此點絕無置疑。他指出，與其他公營及私人機構一樣，學校員工的正常流動對更新教師隊伍及為在職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十分重要。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硬性施行退休政策，要求所有在職教師及校長在60歲退休。如校董會在進行招聘後，仍未能覓得適當人選去接替在職的教師或校長，可向教育署署長提出延任的建議。但校董會應按合理的要求公平地評估申請人是否勝任教師或校長職位的適當人選，而並非與原任的教師或校長作比較。

8. 主席表示，如批准延任只是為解決招聘困難，教育署署長應只批准年屆60歲的教師或校長留任不超過一個學年。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設定延任期最長合計期間不超過5個連續的學年的依據。教統局副局長表示，他亦認為，校董會在兩至3年內仍未能覓得適當人選的可能性甚低。但政府當局考慮到，訂明於《資助則例》中的現行做法已施行超過25年。鑒於上述做法普遍為資助學校的教師及校長接受，因而應盡可能予以保留。

9. 梁耀忠議員指出，現行的《資助則例》容許在職教師或校長留任至65歲，實際上已把退休年齡設定為65歲。梁耀忠議員質疑，領取長期服務金及高齡津貼的年齡下限既為65歲，為何資助學校教師及校長，以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卻並非定為65歲。他進一步詢問，有否官方文件解釋把退休年齡設定為60歲及容許教師及校長延任至65歲的做法的原因。

10.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由於現行的《資助則例》已沿用超過25年，有關把退休年齡設定為60歲及採納65歲為延任年齡上限的理據，不能從官方文件中確定。但他強調，當局當時必然有充分的理由及實際需要才作出該等規定。他指出，資助學校既由公帑資助，在退休政策方面便須遵從公務員所採取的慣常做法。根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進行的附帶福利調查，接受調查的本港公司中，有83%表示把轄下的僱員的正常

退休年齡設定在60歲或以下。他強調，最長合計期間不超過5個連續學年的延任期，已賦予學校充分的彈性去安排接任人選的事宜。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並不反對把退休年齡設定為60歲及容許延任至65歲的做法。但據他觀察所得，教育署署長近年在批准延任申請時，取向由寬容轉為嚴格。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教育署署長的酌情權過大，而未有適當的制衡。他提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7段時認為，批准申請的準則對任何申請來說均屬過份嚴格，尤其是由教師提出的該等申請。

政府當局

12. 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答應盡可能提供詳細資料，載列教師及校長在過往5至10年內提出延任申請的分項數字，包括批准或拒絕申請的理由，如招聘困難及安排接任人選方面等問題。

13. 楊森議員支持當局為資助學校的教師及校長設定退休年齡。但他指出，在施行上必須具靈活性。他表示，若一些出色的教授已年屆60歲，大學會以一年或兩年的僱傭合約留用他們進行研究工作和講課。他詢問，可否提供類似的僱用條件，使教育界可留用已屆60歲的資深教師及校長。

14.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回覆，資助學校的職員編制是按班級的數目而決定。以合約條件聘用的教師亦會被列入有關學校的編制內。楊森議員依然認為，如教育署可彈性處理撥款安排，技術上的問題應可獲得解決。

15.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就臨時教師及受直接資助計劃資助的學校(“直資學校”)所作的安排。他指出，位置偏遠的學校可能在別無更佳選擇下，唯有聘用退休教師及校長擔任臨時教師。

16.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直資學校無須跟從資助學校的退休政策。他同意，在僱用臨時教師的事宜上，應給予偏遠地區學校靈活性。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就此事諮詢教育界。

#### 評估及上訴機制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延任申請的整個評估及上訴過程是否有客觀、具透明度及清楚訂明的程序及準則。據他所得的印象，當局在考慮延任的申請時，較側重申請人和教育署分區職員的關係，而非其他準則。鑒於所有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均由當局委任，而在9名

委員當中只有3名是教育界人士，張文光議員質疑，上訴委員會是否適宜就延任的申請評估在職教師或校長的能力及工作表現。

18. 張文光議員提及當局處理公務員延任事宜的評估機制，他極力主張應成立一個獨立的覆檢委員會，其成員主要從教育界選出。該委員會在向教育署署長提出建議，以取得批准時，應按清楚訂明的程序及一致的準則評估延任的申請。

19. 就張文光議員有關成立獨立的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批准延任申請方面，現有的機制已提供了足夠的制衡作用。他指出，由於校董會是僱主，並應最瞭解學校的需要及其教師和校長的工作表現，因此，由校董會提出申請應最恰當。教育署署長在決定前亦會考慮教育署職員就有關申請所作的報告。教統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在覆檢延任申請方面，已有一個3層的評估及上訴制度。申請首先須由校董會提出，而教育署署長會在第二層的覆檢中作出決定。最後，申請人若不滿教育署署長的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成立獨立的覆檢委員會或會導致職責重疊，因而延長了審核及決定的過程。教統局副局長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答應考慮他提出的建議，並提供有關公務員延任機制的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20. 有關張文光議員對現行評估過程所提出的意見，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表示，考慮延任的申請的現有機制既公平亦有效。他強調，申請人和教育署職員的關係對有關的決定並無影響。教育署署長會根據校董會的建議、申請人的工作表現及健康狀況，以及部門及分區的有關教育署職員所提出的意見，考慮每項申請。

21.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補充，教育署會發出通函，要求那些有意為其60歲以上的教師／校長申請延任的資助學校校董會進行遴選工作。有關的通告會列出建議的步驟，包括遴選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組合、就遴選有關教師／校長時所採用的建議準則，以及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而必須採取的程序。教育署的代表會在有需要時參與有關的工作，並在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時向教育署署長匯報。

22. 張文光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表示，首要的事項是要確保有公正的評估程序去處理延任的申請。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如一名校長意圖以違反專業操守的理由終止僱用一名教師，在作出決定前，個案會轉介教育人員專業操守委員會審核，並備有上訴的程

序。他不能理解為何成立獨立覆檢委員會，就教育署署長的意見提出建議的做法並不可行。

23. 吳清輝議員建議，在考慮校長的延任時，應考慮有關學校的教師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出，高等教育院校在批准申請人的延任申請前，會諮詢該申請人的同僚的意見。關於張文光議員提出成立獨立的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吳清輝議員表示，有關覆檢委員會應否屬獨立性質的問題，需要作進一步的討論。但他認為，教育署應成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協助教育署署長評估延任的申請。

#### 《教育條例》和《資助則例》互相抵觸

24. 何秀蘭議員提及助理法律顧問1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的往來函件(立法會LS52/99-00號文件的附件)，她認為政府當局未能解答助理法律顧問1提出的所有疑問。何秀蘭議員再提到高等法院於1999年6月25日所作的判決(CB(2)963/99-00(02)號文件)，該項判決裁定，鑒於《資助則例》和《教育條例》互相抵觸，管限校長退休年齡的《資助則例》因而沒有約束力。因此，她敦促政府當局應顧及協調《教育條例》和《資助則例》各條文的互相抵觸之處。

25. 助理法律顧問1在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就政府當局的回覆提出以下各點——

- (a) 新訂的第58A(1)條禁止聘用年屆60歲或以上人士擔任資助學校的教師或校長。雖然政府當局回覆表示上述新訂條文並非新的政策，但根據《資助則例》，教育署署長獲賦予酌情權批准該類聘任；
- (b) 《資助則例》第57條訂明，教育署署長可准許教師於年屆60歲的學年完結時繼續留任，為期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繼續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65歲的學年完結為止。但新訂的第58B條卻容許就一段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提出申請，累積期最長可達連續5個學年。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的58B(1)條更確切地反映了現行的政策，此政策和《資助則例》中訂明的政策卻有所不同；及
- (c) 政府當局回覆，由於條例草案已就申請延任的機制作出規定，因此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下一學年開始前，即使校董會未有足夠時間就延任事宜提出申請，或教育署署長亦未有足夠時間

考慮該項申請，亦無需要訂定過渡性條文。不過，如有關機制是指教育署署長批准某人留任為某學校的教師或校長，而上述學校正等待上訴結果，有關機制只在教育署署長拒絕申請後才會啟動。

26.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條例草案旨在賦予退休政策法律效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根據《教育條例》的修訂修改《資助則例》的有關條文。他指出，《資助則例》的規定並無在《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訂明。《教育條例》的地位最終亦凌駕於《資助則例》之上。他向委員保證，教育署會審慎及徹底地研究《資助則例》的條文，並作出適當的修訂。高級政府律師贊同教統局副局長的意見。她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應對《資助則例》作出檢討。

27.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回覆表示無意修改《教育條例》第46條中關於拒絕替年屆60至70歲的教師註冊的有關年齡限制。她詢問，為何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是設定在60歲，而私立學校卻非如此。教統局副局長回覆，私立學校無須跟從公務員體系的做法，並可自行訂定其退休政策。資助學校是由公帑資助，因而應跟從公務員體系的做法。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把退休年齡設定為60歲，是根據教育政策還是人力資源管理的考慮。教統局副局長重申，設定教師及校長的退休年齡是為確保員工的正常流動，使教師隊伍得以不時更新，為學校引進新的思維；同時亦符合員工對職業前景的合理期望。他補充，當局是根據員工及機構管理的考慮因素而設定退休年齡。

28.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設定退休年齡為60歲，是否為了給予香港教育學院及其他院校的畢業生更多就業機會，而非留用60歲或以上的資深教師。

29.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雖然政府當局相信應屆畢業生能覓得教職，但他們的就業機會是由人力市場的整體供求情況決定。教統局副局長回覆陳鑑林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在1999/2000年度，由香港教育學院及其他院校畢業的教育系畢業生會有近1 200名，而在下一個學年開始前，約300至400名在職教師會屆退休之年。但由於畢業生或會投身其他行業，而學校亦可能會因其他原因而出現空缺，因此不宜把上述數字作直接的比較。

30. 梁耀忠議員強調，當局必須在保障資深教師及新入職教師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他指出，按目前就業市場的情況，校董會不難覓得適當的人選，接替年屆60歲的

現職教師及校長。既然在招聘方面並無困難，他質疑教育署署長如何衡量申請人的能力和工作表現。

31.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每個機構均須進行接任人的規劃工作。條例草案規定，若教育署署長批准，在職的教師及校長，可在年屆60歲後，繼續留任最長為期連續5個學年。他補充，退休政策可給予校董會一個時限擬定員工接任安排，而教師亦可及早制定其退休計劃。容許申請延任，使學校能留任能幹及工作表現出色的教師及校長一段時期，使他們的經驗及知識得以傳授。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補充，首要的考慮是學校是否有適當的繼任人。

### 留任已屆退休之年的出色教師及校長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育署考慮延任申請的程序似乎只是集中在校長延任的事宜上。他強調，已屆60歲的優秀教師對學校的未來發展同樣重要，他們因而應獲同等的機會繼續受僱。張文光議員進一步指出，過往獲得延任的大部分教師均任教工業及職業的科目。任教普通科教師的申請卻多遭拒絕。

33. 就張文光議員有關需要留任已屆退休之年的出色教師及校長的意見，教統局副局長及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執行)回應時指出，退休教師可透過不同渠道執行各種非教學性的工作，從而貢獻教育界。舉例而言，他們可擔任教師培訓、顧問及導師的工作，或協助學校進行課程剪裁、學校行政，以及課外活動等工作。部分學校更委任資深的退休教師擔任校監。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期望退休教師及校長不為報酬地工作並不實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擔任義務工作的退休教師及校長提供足夠及合理的報酬。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一個內地的教育團體最近在香港舉辦了一次研討會。該團體建議，曾在校譽良好的學校工作的退休教師及校長，應派往表現稍遜的學校，以帶領及促進有關學校進行改革。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安排的可行性。

## III. 其他事項

### 未來路向

3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會邀請提交了聯合意見書(CB(2)783/99-00(01)號文件)的5個教育團體出席下次的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會議，以表達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事前擬備書面回覆，供委員考慮。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徹底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36. 教統局副局長多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建議，特別是和留任優秀教師及校長有關的意見及建議。教統局副局長指出，鑒於高等法院在1999年6月25日所作的判決，條例草案須盡快通過成為法例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他敦促委員加快審議的程序。主席表示，委員雖理解通過條例草案的急切性，但他們必須以審慎的態度研究有關的條例草案。

### 下次會議日期

37. 委員商定於2000年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4日